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淄环查（扣）〔2024〕010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淄博天桥润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70303MA3F7U7D70

地址/住址：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小旦村

2024年10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0月22日20时，淄博市启动II级应急响应。2024年10月27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二级响应，手工打磨、裁板锯正常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作出时间：2024年10月27日，作出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公司2024年10月27日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II级响应，手工打磨、裁板锯正常生产。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作出时间：2024年10月27日，作出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2024年10月27日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II级响应，手工打磨、裁板锯正常生产。

3、证据名称：《查封扣押现场笔录》，作出时间2024年10月27日，作出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2024年10月27日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手工打磨、裁板锯正常生产。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证据》，作出时间：2024年10月27

日，作出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2024年10月27日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手工打磨、裁板锯正常生产。

5、证据名称：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0月27日，提供单位：淄博天桥润佳责任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公司为合法企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强。

6、证据名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10月27日，提供单位：淄博天桥润佳责任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7、证据名称：淄博天桥润佳家具有限责任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提取时间2024年10月27日，证明内容：该公司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措施为：刨床、打孔等涉气工序停产；喷漆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8、证明名称：《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提取时间：2024年10月27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淄博市于2024年10月22日2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

9、证明名称：《淄博市2024-2025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提取时间：2024年10月27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公司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措施为：刨床、打孔等涉气工序停产；喷漆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

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木工车间裁板锯（数量2台、型号MJ6128）、刨床（数量2台、型号MB504）、打孔机（数量3台、型号M2610A）、砂光机（数量1台、型号MH5210R-RR）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7日（时间从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涉及查封的：】查封的设施、设备存放于木工车间，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